**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237号

罪犯刘小旺，男，1963年8月2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济源市，因犯强制猥亵罪于2023年7月19日经河南省汝阳县人民法院以（2023）豫0326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原判刑期自2023年4月27日起至2026年4月26日止。于2023年9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4年6月、2024年12月、2025年6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3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1.2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1.6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4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的岗位是一名清洁员，能够听从指挥，服从分配，不怕脏不怕累，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持劳动现场整洁卫生，表现较好。

该犯系自首，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小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